

证券代码：430550

证券简称：沃克斯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向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4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无其他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321,872.5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371,122.93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,4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